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职工代表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志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赵志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辞职后，赵志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中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赵志中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